

证券代码: 300346

证券简称: 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3-015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话、和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3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董事14人，实参加董事14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“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”部分延期完

成的议案》

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适时调整，拟将募投项目“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”部分延期完成。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13年8月。

本次延期项目实施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，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，只涉及实施时间延期问题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期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